

立法會貿易及工商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會議

貿易發展局舉辦展覽會的政策及收費安排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政策及收費安排，並就香港展覽會議行業協會(“展覽會議協會”)有關貿發局展覽服務部所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一) 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政策及收費安排**

2. 有關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政策及收費安排，詳情已載列於貿發局向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附件一)。扼要而言，其政策原則為：

- (a) 該局主辦之展覽會須有助促進香港進出口貿易；
- (b) 展覽會需與推廣本地工商業務發展有關；
- (c) 展覽會需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3. 至於收費安排方面，貿發局在釐訂展覽會收費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市場需求、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收回成本、以及本地參展商之利益，並必須確保收費水平有助維持展覽會的優良質素，以收推廣貿易之效。具體收費方式，請參閱附件一內貿發局提供的資料。

**(二) 回應展覽會議協會提出的關注**

4. 就展覽會議協會有關貿發局展覽服務部的投訴，貿發局在文件內已作出詳細回應，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去信展覽會議協會，解釋其立場。信件的副本附於附件二內。

5. 展覽會議協會提出的關注，部分關乎政府立場與政策。謹回應如下：

## 貿發局舉辦展覽會與其法定功能

6. 貿發局是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4 章)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該條例訂明其主要職能為—

- (a) 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的海外貿易，尤其是出口；及
- (b) 就貿發局認為可達致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覺得適合的建議。

7. 政府認為，舉辦展覽會，是向海外推廣香港出口製品與服務業最有效的途徑之一，因此符合貿發局的法定功能。

## 政府有否以公帑補助貿發局展覽服務部

8. 正如議員所知，貿發局的運作資金，大部分來自其業務經營收入，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政府的撥款僅約佔貿發局經常性開支的四分之一。

9. 貿發局於 1988 年成立展覽服務部時，政府曾以一筆過的形式，撥款 4,800 萬元予貿發局，作為貿發局為展覽服務部購置基本的營運資產，包括展覽及陳列物料等。不過，自展覽服務部成立以後，貿發局並沒有動用政府給予貿發局的撥款，支付其展覽服務部的經常開支。而貿發局一向在財務處理方面，是將展覽服務部的收支與貿發局其他帳目分開處理。故此，並不存在以公帑來經營展覽服務部的問題。

10. 再者，展覽服務部會由本財政年度起，於未來數年內把上述 4,800 萬元之全數連同利息歸還給貿發局。

## 貿發局成立展覽服務部是否有損公平競爭原則

11. 貿發局展覽服務部一直以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為主要服務對象，其他展覽服務公司進入市場或在市場上競逐的機會，並沒有因此而受到限制。而且，按貿發局的估計，其展覽服務部的市場佔有率亦僅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展覽會議協會去年曾就有關問題，向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出投訴。該委員會經

過考慮和討論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貿發局展覽服務部有違反競爭政策之嫌。我們亦留意到在本港從事展覽服務業的公司，在過去十年有可觀的增長，因此並無證據證明貿發局舉辦展覽會有礙本地展覽行業的發展。

## 展望未來

12. 政府將繼續執行其監察職能，確保貿發局的運作符合法例規定及香港整體的經濟利益。我們也會鼓勵貿發局繼續加強與本港工商界的溝通，進一步提高其政策的透明度。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 貿易發展局就參與立法會工商事務小組會議 的背景簡介

2000年6月8日

### 貿發局與貿易展覽會

1. 貿易發展局是根據法例成立，專責推廣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其他形式展覽是最有效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推廣工具之一，因此，舉辦展覽會是貿發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基本工作。而貿發局早於三十年前已開始舉辦展覽會。另一方面，貿發局的主要服務對象是中小企業，透過參加貿易展覽會，中小企業可用較少成本達到向海外買家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目的，是最符合他們需要的安排。
2. 貿發局舉辦展覽會是有很清晰的政策規限的。所有展覽會必須與香港的製造業及服務業有關，同時亦要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故此，我們舉辦的展覽會均有很強的香港參與，亦不會在香港以外舉辦有國際性參與的展覽會。
3. 貿發局現時每年在香港舉辦20項貿易展覽會，內容涵蓋香港的主要製造業及部份服務業。很多項展覽會均獲得有關行業商會支持，每年有超過7,000家香港公司參加。我們會在世界各地推廣這些展覽活動，吸引海外買家及參展商。1999/2000年度，各項展覽會合共吸引超過100,000名海外買家前來參觀，為香港帶來數以10億元計的直接及間接經濟收益。
4. 為了收回成本及控制質素，我們需要向參加展覽的參展商收取費用。現時一些公共服務都是以用者自付原則收取費用，這是一個公平的做法，並已廣為社會各界所接受。從另一個角度看，所有服務必需與用者有直接關係，能夠為他們帶來實效，否則人們是不會為此付出費用。我們深信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能夠為客戶帶來最佳效益，如果按商業原則運作其效果更佳。因此，我們的展覽會是按商業原則運作，以全部成本會計方式入賬。

5. 在釐定參展費時，我們會根據市場情況、每個展覽會的往績及對該展覽會的需求等因素作出決定。基於上述商業考慮，一些發展已趨成熟的展覽會，收費自然較新舉辦展覽會為高。一般而言，我們的參展費會分為本地參展商收費及外地參展商收費，本地參展商可獲優惠。在特定情況下，屬於某些行業商會的會員，可以獲得額外優惠。一些買家對象相類似的展覽會，其參展費水平亦會相若。還有，我們會參考本地市場及在區內其他展覽會的收費水平，確保貿發局的收費合理。
6. 在一般的商業因素考慮以外，我們亦會顧及中小企業的需要，以及他們的負擔能力。特別是在經濟衰退時我們聽到不少意見指貿發局展覽會收費「太貴」。對此我們早於 1998 年 4 月起經已連續三年凍結所有收費，不但如此，今年 4 月我們進一步宣佈於 2001 年 4 月起，全面調低各項展覽會的參展費，減幅最高達 20%。對於一些負擔能力有限的香港公司，我們會介紹他們採用貿發局其他推廣服務，以適應不同公司的需要。這包括透過免費貿易諮詢服務尋找海外買家，在貿發局產品雜誌或網上版《香港企業》刊登廣告，又或者利用貿發局的網上採購指南等。
7. 由於這些展覽會在香港對外貿易上佔有重要地位，為確保各項活動可以如期舉行，並且達到最高的國際水準，貿發局設有兩個部門負責這方面工作，分別是展覽事務部及展覽服務部。前者負責籌辦各項展覽活動，後者專職展覽會的設計、佈置、建造及後勤支援，而且規模很小。最近幾年，隨着貿發局於 1996 年應政府委托增加推廣服務業出口，負責的部門也籌辦了多個為推廣不同服務業而設的展覽會。
8. 鑑於貿發局所主辦展覽會數目眾多，規模龐大，因此有實際需要成立提供展覽服務的部門。通過這個部門的工作，我們積累了不少經驗和有關的專長，有助我們不斷改善展覽會的展出方式及服務質素。由於展覽服務部有效運用資源，不但可以提高效率，發揮更大的規模效應，最重要是個別的參展商可以因此受惠，他們可以減省費用，也可節省時間。

9. 展覽服務部只有 34 名全職員工，故此所有展覽會的展台搭建工程都是外判的。隨着貿發局展覽會的不斷擴展，我們保守估計每年外判給私人分判商的工程合約總值約為港幣 1 億 2,500 萬元。

## 問題所在

10. 部份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會員對貿發局經營展覽服務很有意見，他們長期以來均不認同貿發局提供這項服務。雖然貿發局也是該會會員，這項爭論並不容易解決，因為主要是雙方對甚麼是整體公眾利益有不同的價值判斷。
11. 從貿發局的角度來看，舉辦世界級貿易展覽會，確保這些展覽會達到世界水準並準時無誤地舉行，是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特別是對數以萬計的中小企業而言。此外，我們所做一切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洲採購中心地位，以及推動香港成為亞洲貿易展覽之都。
12. 貿發局過去經已多次以上述立場回應由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提出的質疑；對於個別具體問題，亦已一一詳細作答。同樣性質的問題也曾在立法會上提出。我們歡迎今次有機會作進一步澄清。
13. 就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行委員會於 2000 年 5 月 5 日信件內所提出的問題，其中涉及具體投訴的事項，貿發局經已直接回覆該會。我們希望藉着今次機會集中討論一些宏觀性問題。（有關本局的回覆請參考附錄）在貿發局來說，這些問題包括：貿發局展覽服務部是否有利用政府資助與私人展覽服務供應商作「不公平競爭」；貿發局有否浪費資源；貿發局推廣香港展覽業的力度是否太少。

## 問題澄清

14. 貿發局展覽服務部「不公平競爭」  
這種指稱是沒有事實根據的。貿發局展覽服務部只為貿發局在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會提供服務，我們並不會尋求或競投其他非貿發局展覽會的工程。事實上，對於非貿發局展覽會的工程，我們會轉介給私人服務供應商。我們出版了一本展覽服務業供應商名錄，內有 83 家服務供應商的資料。我們會主動向參加本局展覽會而又自行設計展台的參展商，派發這本供應商名錄。而參展商也可隨時在本局網頁內找到該名錄的內容。
15. 在香港的自由開放市場，貿發局展覽服務部的存在其實是有助加強行內各供應商之間的競爭，讓顧客有更多選擇。例如，一些小規模工程承辦商由於條件所限，未必可以競投一些複雜的展台搭建工程；但自從貿發局設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展覽營運中心啟用後，一些特有設備可供承辦商租用，故此小型承辦商也有條件參與複雜工程的競投。
16. 有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指稱貿發局展覽服務部獲得公帑資助。這只是想當然而已，純屬對於貿發局內部運作的誤解。該部門是一個獨立於貿發局財政以外的營運個體，採取全部成本會計方式入賬，按照商業原則運作，完全自負盈虧。我們相信這是確保該部門提高效率，達致最佳效益的運作方法，最終令到客戶受惠。

當展覽服務部於 1989 年成立時，會展中心剛剛落成，但是行內並沒有足夠的展覽設備應付大大增加的需求。貿發局因此撥款 4,800 萬元讓展覽服務部購買所需的設備。由於過去經營得法，可以有少量盈餘，展覽服務部將會由 2000/01 年度起，分 5 年連利息歸還該筆撥款予貿發局。這將可略為舒緩貿發局因政府撥款縮減所帶來的財政壓力。

## 貿發局「浪費資源」

17. 這項指稱是針對上述貿發局在將軍澳的展覽營運中心。該中心於今年初啟用，取代原設於元朗工業邨的舊設施。
18. 這項新設施不但不會浪費資源，它將有助提高展覽會展台搭建效率，並且發揮因數量眾多而帶來的規模效應。這正是我們宣佈調低參展費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請參閱第6段)。我們的展覽營運中心可以讓參展商在展台設計、用料及擺設方面，有更多選擇，更物有所值。

## 貿發局推廣展覽業「力度不夠」

19. 對於貿發局有否大力推廣展覽業，問題基本上是出於各人對如何推廣有不同的期望，也有不同的觀點。
20. 貿發局是按照既定政策執行我們的職能。我們的責任是要提供一個基本的架構及支援服務，讓私人企業自由發揮，盡展所長。這項政策多年來已獲香港社會廣為接納。以此衡量，我們可說經已做到我們應該做的工作，並且會繼續按照這個政策履行我們的職責。
21. 貿發局經過多年來努力爭取，才能建成會展中心，為香港展覽業提供一個現代化設施，把香港作為亞洲首要國際貿易展覽中心的地位建立起來。我們後來又向政府爭取撥款 48 億元興建會展新翼，工程於 1997 年完成，場地面積倍增，為展覽業提供所需的發展空間。去年，共有 66 項經常性展覽會在會展中心舉行，另外有 30 項非經常性展覽及 3,100 項各種會議、聚會及其他活動。
22. 自從貿發局於 1988 年建成會展中心以來，由於業務需求激增，展覽服務承辦商的數目已增長十倍，現時約有 140 家公司。

23. 貿發局一向積極推動香港作為亞洲的展覽及採購中心，這是本局九個推廣服務業出口的主題之一。當貿發局於 1996 年接受政府委托加強推廣服務業出口時，政府並沒有增加撥款。事實上，自 1996 年以來，貿發局從政府所得撥款大幅下降了 50%，由 5 億 8,800 萬元減至 2000/01 年度預計的 3 億 2,000 萬元。現時，政府撥款只能支付少於貿發局總開支的 25%。
24. 對於在本港舉行的大型國際展覽會，貿發局均會協助向海外市場推廣，吸引更多參展商和買家參加。我們會向海外的展覽會主辦機構推介，吸引他們來港舉辦展覽活動。
25. 貿發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通過參加世界上有關展覽及會議業的活動，向國際行家推介；在海外主要報刊，例如《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商業周刊》等刊登推廣香港展覽業的廣告，吸引注意；攝製一套關於展覽業的宣傳短片在海外播放，而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上任主席更對短片表示讚賞；我們樂意協助香港展覽主辦商通過貿發局各海外辦事處派發有關國際展覽的宣傳刊物，這些宣傳品也可以在本局設於會展新翼的商貿資訊中心內擺放；我們亦透過貿發局的貿易網站發放在香港舉行的展覽及會議日程表。
26. 貿發局在推廣展覽業方面的工作，由於資源所限而未能盡善盡美，我們也認同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一些推廣工作及方法仍然可以改善。我們會繼續與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及其他展覽業代表緊密合作，其中一個重要溝通渠道是透過貿發局設立的有關服務業諮詢委員會，與業界加強聯繫。
27. 無論貿發局做了多少工作，展覽業內仍然會有人不滿意，這點我們是知道的。有部份業內人士認為，鑑於展覽業為香港帶來大量商務旅客的收益，因此應由公帑對他們作出直接資助。對於這種要求，無論其論據是否值得支持，都是超越貿發局的職能範圍，也不是我們在資源上可以負擔的。

(中文譯本)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展覽會議行業協會  
主席  
鄭心民先生  
(傳真號碼：2664 2313)

鄭先生：

貴會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來信，就貿易發展局（以下簡稱“貿發局”）的展覽服務部提出問題和投訴。有關投訴已交由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我們將會透過工商局作覆。不過，來信對若干問題有所誤解，我們希望先予澄清。

貿發局數據的一致性

貿發局以往應工商局要求提交的數據，是關於該局在一九九六、九七及九八年向本地參展商收取的參展費用；貿發局年報載列的數據，則是有關貿發局在一九九六／九七、一九九七／九八及一九九八／九九財政年度，在香港和海外舉辦的所有推廣活動（包括貿易展覽會）的總收入。所涵蓋的活動超過二百項。兩套數據均正確無誤。

同樣，我們亦可解釋來信中列舉有關貿發局展覽服務的收入數據之間所出現的差距。信中所提及一九九八年的收入 7,800 萬港元這項數字，僅代表興建展台的收入。貿發局在一九九八／九九財政年度的展覽服務總收入為 1.51 億港元，這項數字亦載於該年度的年報內。

貿發局展覽服務帳目

貿發局的展覽服務部是以商業部門形式經營，並按照商業原則和全部成本會計制度運作，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和高效率的服務。該部門自負盈虧，並無獲得貿發局其他部門的直接或間接資助。事實上，該部門的營運錄得小額盈餘。貿發局展覽服務部的內部帳目完全獨立於其他帳目。而貿發局的整體帳目是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 貿發局展覽服務的收費

由於我們把貿發局在香港的所有展覽工程外判，展覽服務的收費反映了該部門向私人承建商透過招標或競爭性報價制度而取得的價格。因此，其收費是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釐定，並緊貼市場價格，有別於閣下所理解的情況。

## 收集行業統計數據

政府統計處負責備存香港官方的經濟和行業統計數據。貿發局如獲撥特殊資源收集有關展覽業的詳細統計數據，而這樣做又對業界有幫助的話，我們樂意與統計處合作進行這些統計。此外，相信你也知道，貿發局與貴會已有協定，共同承擔貴會建議在今年對本港展覽業進行研究的費用。我們十分樂意參與同類型的研究。

## 披露有關承建公司的詳情

來信所提及的 140 家承建公司，是向貿發局所辦展覽會參展商供應物料的商號。我們向這些公司收集資料，正是為了相關用途。根據香港的數據保護守則，未經有關的承建公司同意，我們不能隨便向第三者提供這些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去年，我們聯絡了所有 140 家公司，邀請他們在貿發局的資料庫上登記。其中 83 家公司作出回應並進行了登記，而有關的資料現可供公眾查閱。

## 使用貿發局展覽營運中心的設施

貿發局希望支援更多為展覽會提供服務的中小型展覽承建公司，特別是那些無法購買最先進設備的公司。我們計劃容許他們使用我們新落成的展覽服務中心的專門設備。由於我們並無打算把廠房租出，因此不會引起可能違反將軍澳工業邨租約的疑慮。

## 貿發局新營運中心的貨櫃裝運法

由於空間有限及需求龐大，特別是在高峰季節，展覽承辦商在香港舉辦展覽，在籌劃工作方面或會遇上一些問題。顯然，布置和清理展覽場地的工作越有效率，參展商所付的成本便會越低。在場外預製和以貨櫃儲存展台，是貿發局的一項試驗計劃；而計劃之所以得以推行，是由於我們的新展覽營運中心提供了額外的空間。我們預計這項計劃可提高效率和為客戶

帶來實質節省。時間會證明一切。不過，我們估計有關計劃可取得良好成效，因此已承諾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把貿易展覽會的參展費降低，讓消費者能夠直接得益。

展覽事務總監李志生  
副本送：工商局局长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